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9月4日，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筹划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筹划、审计、评估和调查，与交易对方进行商务谈判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等事项。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本次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9 票；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9 月 6 日